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岳委員夢蘭	廖委員四郎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美綺	傅委員正誠（陳中校威浩代）	
阮委員清華（林主任秘書秀燕代）		陳委員焜元
許委員永議	林委員素安	賴委員佩技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淑玲	趙顧問莊敏
林顧問建秀	路顧問祥琛	莊顧問文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藍專門委員慶煌 陳科長政良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專門委員洪琳 柯稽核輝芳 周專員思源
陳稽察員建明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主任惠娟	楊專門委員惠麗	陳專門委員淑君
蔡專門委員雯	張約聘人員維祺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楊稽核曉蓓代）	
陳科長銘琦	謝科長宜蓉	游科長淑君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林科長建宏

請假人員：

盧委員秋玲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素惠
王顧問泰昌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林顧問允永	陳顧問達新	王顧問衍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106 年第 3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監理會李專門委員洪琳：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岳委員夢蘭：

退撫基金績效表現雖佳但相對落後其他政府基金，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及短票等約當現金配置比重較高，有關 105 年 8 月已辦理完成之國內委託案，本報告未見其經營績效，請問是否尚未撥款？辦理該委託案時，台股大盤指數為 9 千多點，目前已 1 萬多點，若未撥款是否表示這階段的上漲空間退撫基金未能獲取股市上漲利益？另委託案辦理完成後，撥款時點應如何掌控？當時判斷 9 千多點是高點而未撥款，惟目前 1 萬多點更不敢撥款，是否統計判斷撥款時點對績效表現之影響？而判斷標準又為何？

呂組長明珠說明：

已辦理完成之委託案資金未撥款，致在台股上漲的趨勢中，未能增加對基金整體績效之提升，惟已撥款之國內外委託案，今年績效表現均良好。本批次委託案等待時機確實較長，而歷次委託案均能在短期內俟回檔修正時撥款，亦有較佳之報酬率。業界曾統計，以往約修正 10%-20% 會出現循環週期，今年台股上漲趨勢較長，超出各界預期，本會已著手檢討是否仍需判斷撥款時點，或累積一定金額即撥款，尚在審慎評估其效益，未來亦將積極尋找適宜投資標的，並降低閒置資金比例，以增加收益。

周主任委員弘憲：

已辦理完成之委託案因判斷問題而未即時撥款，管理會將針對目前做法檢討改進，以提升績效。

決定：洽悉，監理會及岳委員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四、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106 年第 3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監理會李專門委員洪琳：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決定：洽悉，監理會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五、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監理會李專門委員洪琳：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決議：

(一) 107 年度稽核作業查核明細表之基金撥付作業之稽核，有關查核項目(三)、1 之查核重點，原擬刪除「含核發支票退還未兌領」文字部分，依監理會意見予以回復，其餘照案通過，並函報監理委員會備查。

(二) 監理會意見請稽核組參考。

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

主 席 周弘憲